通州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标准（试行）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及过程

（一）背景

2023年以来，国家层面陆续出台了《关于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函〔2023〕115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新机制项目规范实施工作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24〕1013号）等政策，明确要求新实施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需贯彻落实“新机制”相关要求，其中《115号文》明确要求，“政府可在严防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符合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要求的前提下，按照一视同仁的原则，在项目建设期对使用者付费项目给予政府投资支持；政府付费只能按规定补贴运营、不能补贴建设成本”；《1013号文》明确提出，“对拟在运营期按规定补贴运营的项目，要按照地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或其行业主管部门制定的补贴政策及具体标准执行，并在特许经营方案中明确相关依据，相关补贴政策应当具有普适性，不得仅适用于个别项目”。

根据以上政策文件，以特许经营模式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不含临时项目）按照本运行补贴标准实施。如国家和北京市政策调整，本补贴标准适时调整。

（二）过程

2024年12月，区水务局启动了采取特许经营模式的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编制研究工作，查询了北京市及其它地区类型相关案例，参考已印发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项目补贴标准（试行）》，结合区财政局成本绩效分析报告数据，对不同规模污水处理项目的运行成本进行分析测算，出具污水处理运行补贴标准测算方案，并在工作中征求了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意见，形成了《通州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标准（试行）》。2025年3月20日，主管区长专题进行了研究。2025年4月21日，区水务局会同区财政局、区发改委组织召开了专家评审会，专家认为补贴标准边界条件清晰，原则明确合理，制定方法科学，成果可信，对通州区未来实施的污水处理厂运行补贴具有重要的推广和借鉴价值。2025年5月8日，区政府专题会进行了研究。2025年5月12日，区政府常务会审议通过，同意履行相关程序后以区水务局、区财政局名义联合印发。

二、目标

按照上述国家、市级政策，拟出台通州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补贴标准，确保区域范围内，由通州区组织实施的污水处理项目按照规定进行补贴。

1. 主要内容

主要包括补贴依据、补贴范围、补贴对象、补贴条件、补贴标准、资金渠道、施行日期。

四、新旧政策差异

初次制定。